#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

# 关于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

# 的公告

经核查，下列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道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的规定，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，未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申请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：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相关业户应将其被注销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及相关《道路运输证》交回至原发证机构归档。逾期不交回的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经营许可证过期名单。

唐河县交通运输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1年12月7日

附： 经营许可证过期名单

唐河县恒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宛字411328000575号